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教育游戏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1日起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游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下设的专业性、学术性、群众性团体组织。依据《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章程》组织并开展活动。

第二条 本会会员包括从事教育游戏研究、设计与开发和社会各界热心游戏化学习的学校教师、企事业单位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组织并依靠学术界、产业界、教育界等机构和人员,开展教育游戏的研究、协作和交流等活动,促进教育游戏产业的发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规范、协调和推动全国的青少年与游戏、游戏与教育相关的研究,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业务培训活动和科研成果的评估活动。

第五条 开展学校中教育游戏的应用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重视具有探索性、创造性的学术研究,组织教育教学创新的实践活动。

第六条 依靠会员组织并实施教育游戏领域的科研和教研、学术研讨和教学实践等多方面的群众性活动。

第七条 开展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和举办国际学术活动,介绍和推广本会会员在教育游戏研究领域的成果和经验。

第八条 为本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从事教学、科研与学术研究及产业发展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反映会员意见、要求和建议,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承办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委托的其它工作或活动。

第三章 组织

第十条 本会召开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换届改选等重大事宜应征得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同意。具体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一般情况下，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可在本会年会期间召开。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会员即为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会员。依据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本着“自愿、稳妥、均衡”的原则，在各地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需要按时缴纳会费，并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第五章 会费

第十四条 本会会费来源：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会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对本会管理办法提出修改建议，需书面提出议案，经理事会讨论。对管理办法的修订，需经半数以上理事表决通过生效，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备案。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授权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会挂靠在北京大学，由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提供场所、人员和设备等支持条件。